

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苜蓿草质量验收标准的通知

采购供应部，牧场事业部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各牧场苜蓿草质量的管控，现做如下要求：

1. 感官检验：

苜蓿干草要求表面绿色或浅绿色，因日晒、雨淋或贮藏等原因导致干草表面发黄或失绿的，其内部应为绿色或浅绿色。无异味或有干草芳香味，无霉变，茎叶保存比较完整。

2. 理化指标

苜蓿干草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. 苜蓿干草质量分级

单位：%

理化指标	等级				
	特级	优级	一级	二级	三级
CP	>22	20-22	18-20	16-18	<16
NDF	<34	34-36	36-40	40-44	>44
ADF	<27	27-29	29-32	32-35	>35
RFV	>185	170-185	150-170	130-150	<130
杂草	<3.0	<3.0	<3.0	<3.0	<3.0
灰分	≤12.5				
水分	≤10.0				

3. 饲喂牛群

新产和高产牛必须饲喂一级或以上等级的优质苜蓿草，其他牛群根据牧场技术研发中心要求可饲喂二级或以上等级苜蓿草。

4. 各牧场收货后按照饲草料取样要求抽样，并发给牧场技术研发中心检测，检测结果达不到等级要求的一律降价处理或退货（3次以上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加入黑名单，不再考虑合作），三级或以下等级苜蓿草拒收；不接受二次打包的一级或以上等级苜蓿草，不接受二次打包带有大量粉状苜蓿的二级苜蓿草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牧场技术研发中心

2020年7月23（第一版）

2021年5月10日（修订1版）